

#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 修订）

研究生奖学金按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综合评定，以加权成绩确定评定名次。

## 一、学习成绩

1、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以已入库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为评判依据。

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第一学年，按学校有关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来自于控制科学与工程 A 类学科建设高校或“985 工程”建设高校且学习成绩名列前茅的免试研究生、恢复入学的东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及东南大学流动助教（免试研究生担任辅导员）享受一等奖学金；第二学年，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60%计入最终成绩，附加分以 40%计入最终成绩，重分时以规格化成绩排序优先；第三学年，按学校有关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

国家奖学金、校友奖学金评定时，在满足学校有关通知文件规定的要求下，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20%计入最终成绩，附加分以 80%计入最终成绩，重分时以附加分排序优先。

2、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合格，但不计入最终成绩。

## 二、科研成绩

1、论文发表情况：SCI 收录核心期刊+18 分（JCR 一区 SCI 论文），SCI 收录一般期刊+12 分（JCR 二区及三区 SCI 论文），EI 收录期刊+6 分（含 JCR 四区 SCI 论文），国内核心期刊+3 分，国内非核心期刊+1 分。SCI 收录国际会议+6 分，EI 收录国际会议+3 分，CPCI 收录国际会议+2 分，非收录英文会议+1 分，非收录中文会议+0.5 分，参加会议并获得优秀论文按原分值的 200%计算。

国内核心期刊按照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动化学院分委会认定的发表学术论文刊物参考目录进行认定。

2、学术报告情况：校庆报告会论文评为校级优秀+1 分、评为合格+0.5 分。

3、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5 分，国内发明专利授权+6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 分，软件著作权+1 分。

4、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根据研究生在获奖人员中的

排名次序加分，只限导师排名前两名、申请者排名前六且在相应学习阶段内获得的奖项。

获奖情况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国家一等奖	+40	+30	+25	+20	+16	+12
国家二等奖	+30	+25	+20	+16	+12	+8
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25	+20	+16	+12	+8	+5
省部级二等奖	+20	+16	+12	+8	+5	+3
省部级三等奖	+16	+12	+8	+5	+3	+2

#### 5、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类别	国际	国家	省级	加分分值
获奖情况	特等			10
	一等	特等		8
	二等	一等		7
	三等	二等	特等	6
		三等	一等	4
			二等	2
			三等	1

6、科研与实践创新情况：《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和实践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3分。

注：

- A、 期刊/会议论文，奖学金评定时，录用的按照相应级别最高分的 60%加分，期刊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会议正式召开的按照相应级别最高分的 100%加分。
- B、 专利正式受理并公开按照相应级别最高分的 30%加分，专利正式授权按照相应级别最高分的 100%加分。同一内容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只按获批分值高的计算一次。对于在学院前一学习阶段受理，并在当前学习阶段授权的专利，按照相应级别最高分的 60%加分。

- C、多人在同一竞赛中获奖，根据合作者的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合作者超过四人按四人计算）：
- 一位作者：100%；
- 二位作者：60%、40%；
- 三位作者：50%、30%、20%；
- 四位作者：40%、30%、20%、10%
- 如无法确定排名次序，在加分时可由竞赛参与人共同商定个人加分值，所有参与人加分总和不得高于相应奖励分值，个人加分最高不能突破相应奖励分值的60%。加分分配方案经各竞赛参与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且不得更改。
- D、论文、专利、获奖等所有申报用的科研成果都要求第一单位为东南大学，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排名第一或本院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排名第一的教师非本人导师的，需提供导师签名的情况说明），并在申报奖学金的当前学习阶段内获得。在当前学习阶段内，专利至多只计五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8分，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论文至多只计一篇。
- E、论文、专利、获奖等所有申报用的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才可参与成绩评定，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涉事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评奖资格一年。
- F、在当前学习阶段内的前次评奖评优中，论文、专利因未正式发表、收录、授权等原因未计分至100%的，本次可使用剩余分值。
- G、所有附加分评定中原则上只能使用一次。
- H、社会工作成绩满分8分，由学院学办牵头、研究生会组织评定。
- I、本学年内未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无故缺席集体活动者，取消评奖资格，由学院学办牵头，研究生会、班委会共同认定。
- J、在学期间，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只享受一次。
- K、未尽事宜由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动化学院（代章）

2019年10月12日